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5F20170070 号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大洋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大洋生物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大洋化工厂	指	建德市（县）大洋化工厂
浙江舜跃	指	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恒洋化工	指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泰洋化工	指	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舜跃	指	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化生物	指	浙江大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胜	指	浙江凯胜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丛晟食品	指	浙江丛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持新材	指	浙江圣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龙投资	指	建德市兴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和投资	指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港创投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英创投	指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飞货运	指	建德市宏飞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成阳化工	指	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
大洋镇工办	指	建德市（县）大洋镇工业（企业）办公室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130013 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18 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16 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19 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

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 《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3) 《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主要内容：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 《关于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 《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20,880.95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9,843.70	19,843.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4,724.65	44,724.6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956405Y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阳贵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食品添加剂级、饲料添加剂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压力管道安装；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6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2009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按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大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2009年12月25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阳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5.27 万元、4,967.19 万元、7,079.66 万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3.16 万元、4,863.83 万元、3,877.44 万元，累计为 17,204.43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

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23.45 万元、55,471.95 万元、58,415.91 万元，累计为 158,011.31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17.98 万元，净资产为 44,061.66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509.6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体如下：

2009年11月15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聘请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

2009年12月8日，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5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大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24.08万元。

2009年12月16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8日出具的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56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524.08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3,100万元折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7,424.08万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金公积，大洋有限全部31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09年12月21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

额 3,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9]第 0466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大洋有限 3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工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阳贵	5,469,058	17.64	净资产折股
2	兴龙投资	2,795,132	9.02	净资产折股
3	汪贤玉	2,437,248	7.86	净资产折股
4	涂永福	2,117,045	6.83	净资产折股
5	仇永生	1,784,860	5.76	净资产折股
6	陈荣芳	1,287,466	4.15	净资产折股
7	涂霞丹	978,086	3.16	净资产折股
8	关卫军	921,567	2.97	净资产折股
9	钱雪明	831,052	2.68	净资产折股
10	李树春	816,539	2.63	净资产折股
11	方建新	759,604	2.45	净资产折股
12	范富良	739,662	2.39	净资产折股

13	郝炳炎	731,016	2.36	净资产折股
14	徐旭平	726,536	2.34	净资产折股
15	许冬法	714,009	2.30	净资产折股
16	仇卸松	651,715	2.10	净资产折股
17	王国平	650,551	2.10	净资产折股
18	张建峰	636,665	2.05	净资产折股
19	钱建春	583,765	1.88	净资产折股
20	林建平	569,582	1.84	净资产折股
21	王建平	552,740	1.78	净资产折股
22	仇玉娟	524,472	1.69	净资产折股
23	陈土良	467,609	1.51	净资产折股
24	朱纪陆	465,133	1.50	净资产折股
25	褚年春	425,824	1.37	净资产折股
26	汪贤高	423,992	1.37	净资产折股
27	鲍建芳	423,320	1.37	净资产折股
28	童利平	423,180	1.37	净资产折股
29	李建荣	423,090	1.36	净资产折股
30	蒋菊珍	334,741	1.08	净资产折股
31	张雪芳	334,741	1.0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1,000,000	100.00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1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法人股东，30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1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其

中，31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22 日，31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

1、评估事项

2009年12月8日，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5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9年8月31日，大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524.08万元。

2019年5月16日，坤元评估对大洋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了《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19〕1-5号），经复核认为，浙天汇评字[2009]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相关规范要求，大洋有限净资产额（相关资产减负债）复核测算结果比评估报告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高约10%，可满足大洋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需要。

2、验资事项

2009年12月21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大洋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本金额3,1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瑞华所对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0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未注意到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0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工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资产具有完整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共有 31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30 名为自然人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大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发生了变动，具体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阳贵	5,317,261	11.8161
2	汪贤玉	2,879,000	6.3978
3	仇永生	2,258,000	5.0178
4	涂永福	1,760,577	3.9124
5	陈荣芳	1,580,000	3.5111
6	关卫军	1,000,000	2.2222
7	涂霞丹	932,614	2.0725
8	尹美娟	920,000	2.0444
9	郝炳炎	802,568	1.7835
10	城和投资	800,000	1.7778

11	东港创投	800,000	1.7778
12	李建荣	723,598	1.6080
13	方中	708,669	1.5748
14	乐英创投	700,000	1.5556
15	徐旭平	700,000	1.5556
16	仇卸松	681,071	1.5135
17	林建平	680,000	1.5111
18	范富良	643,662	1.4304
19	李爱琴	629,279	1.3984
20	王建平	584,630	1.2992
21	朱纪陆	580,000	1.2889
22	潘旭娟	580,000	1.2889
23	徐建良	575,754	1.2795
24	方建新	550,625	1.2236
25	钱建春	550,000	1.2222
26	陈土良	540,123	1.2003
27	汪贤高	534,630	1.1881
28	鲍建芳	516,861	1.1486
29	张建峰	510,000	1.1333
30	王国平	490,000	1.0889
31	褚年春	484,511	1.0767
32	钱雪明	448,754	0.9972
33	方建明	411,812	0.9151
34	许冬法	390,000	0.8667
35	童利平	370,000	0.8222
36	陈旭君	330,174	0.7337
37	何仁爱	310,310	0.6896
38	汪友富	300,000	0.6667
39	洪瑛	275,796	0.6129
40	仇金富	270,000	0.6000

41	仇玉娟	267,004	0.5933
42	叶洪君	263,618	0.5858
43	钱炳华	258,085	0.5735
44	郑天生	256,000	0.5689
45	陈汉良	250,000	0.5556
46	许立言	225,000	0.5000
47	胡东昌	213,212	0.4738
48	胡百俊	213,114	0.4736
49	童琛	212,000	0.4711
50	李志金	210,312	0.4674
51	徐旭军	193,294	0.4295
52	郑庆红	190,000	0.4222
53	胡滨	186,245	0.4139
54	陈忠良	182,159	0.4048
55	陈焕	180,000	0.4000
56	陈寿良	177,159	0.3937
57	陈爱良	173,618	0.3858
58	蒋国芳	172,247	0.3828
59	唐卸明	171,452	0.3810
60	曾邵平	169,826	0.3774
61	方浩伟	165,290	0.3673
62	石琢	164,572	0.3657
63	金丽娟	163,482	0.3633
64	严志妹	161,690	0.3593
65	陈寿根	157,731	0.3505
66	涂建南	154,008	0.3422
67	秦页荣	145,274	0.3228
68	张雪源	143,618	0.3192
69	李树春	135,147	0.3003
70	仇建龙	134,092	0.2980

71	仇康义	132,195	0.2938
72	张凤娟	127,494	0.2833
73	孙红亮	127,213	0.2827
74	李国昌	121,731	0.2705
75	王小三	121,243	0.2694
76	张晓红	117,174	0.2604
77	雷美根	116,357	0.2586
78	李鑫	112,507	0.2500
79	张玉娟	112,195	0.2493
80	仇夏炜	110,000	0.2444
81	徐旭辉	109,353	0.2430
82	刘志成	108,639	0.2414
83	黄建军	105,559	0.2346
84	邱龙强	105,000	0.2333
85	徐雪铭	103,294	0.2295
86	薛嵩	100,000	0.2222
87	何平	99,174	0.2204
88	马建明	98,299	0.2184
89	郑必强	98,299	0.2184
90	郎建红	90,546	0.2012
91	关国昌	90,011	0.2000
92	章献忠	88,294	0.1962
93	鲁梅红	88,294	0.1962
94	胡秀娟	87,494	0.1944
95	鲍银凤	86,125	0.1914
96	宗胜发	84,809	0.1885
97	周美根	80,441	0.1788
98	张绍忠	80,441	0.1788
99	何建忠	77,493	0.1722
100	张绍荣	76,897	0.1709

101	李荣富	76,127	0.1692
102	吴小清	76,127	0.1692
103	朱勇	75,000	0.1667
104	胡树军	71,895	0.1598
105	许美娟	68,058	0.1512
106	胡忠生	67,493	0.1500
107	张永忠	67,493	0.1500
108	蒋樟仙	67,493	0.1500
109	张卫兵	61,577	0.1368
110	胡志昌	60,644	0.1348
111	何关明	59,549	0.1323
112	陈阳生	58,864	0.1308
113	童士芳	57,151	0.1270
114	江艳芬	53,058	0.1179
115	汪健君	50,361	0.1119
116	仇建红	50,058	0.1112
117	陈荣光	50,058	0.1112
118	邵林花	48,864	0.1086
119	徐红昌	48,062	0.1068
120	涂圣康	47,467	0.1055
121	胡夏明	43,058	0.0957
122	周建安	42,378	0.0942
123	赵玉梅	40,000	0.0889
124	舒志良	38,837	0.0863
125	李志新	38,837	0.0863
126	江根良	38,290	0.0851
127	梅月琴	38,062	0.0846
128	仇生明	38,062	0.0846
129	李勇镗	38,062	0.0846
130	金小明	34,058	0.0757

131	邱仁龙	33,058	0.0735
132	章芳媛	33,058	0.0735
133	张鹏宇	33,058	0.0735
134	童永彬	33,058	0.0735
135	徐宏伟	33,058	0.0735
136	翁甜	33,058	0.0735
137	兰金林	33,058	0.0735
138	徐震丰	33,058	0.0735
139	鲍建军	30,209	0.0671
140	徐惠珍	28,890	0.0642
141	许长生	25,890	0.0575
142	戴爱娟	25,890	0.0575
143	戴福刚	25,890	0.0575
144	仇晓敏	25,890	0.0575
145	唐晓龙	25,890	0.0575
146	俞惠明	25,577	0.0568
147	谢秀梁	21,577	0.0479
148	许卸娥	17,261	0.0384
149	张文富	11,430	0.0254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城和投资、东港创投、乐英创投均系股权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陈阳贵、陈荣芳系夫妻关系；陈阳贵、陈旭君系父女关系；陈阳生、陈阳贵系兄弟关系；涂永福、涂霞丹系父子关系；曾邵平、陈旭君系夫妻关系；钱

建春系陈阳贵妹妹的配偶；朱纪陆系钱建春妹妹的配偶；赵玉梅系陈阳贵弟弟的配偶；陈寿根、陈寿良、陈荣芳系姐弟关系；汪贤玉、汪贤高系兄弟关系；徐旭军、徐旭平系兄弟关系；章献忠系仇卸松妹妹的配偶；胡滨、胡夏明系夫妻关系；方建新、方建明系兄弟关系；张绍荣、张绍忠系兄弟关系；金小明系曾邵平妹妹的配偶；徐雪铭系仇永生妻妹的配偶；陈士良、陈爱良、陈忠良系兄弟关系；李树春系陈士良妹妹的配偶；鲍建军、鲍建芳系兄妹关系；方建明系唐晓龙姐姐的配偶；何仁爱系徐旭军妻妹的配偶；东港创投与乐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阳贵直接持有公司 5,31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2%，其配偶陈荣芳持有公司 1,580,000 股股份、其女儿陈旭君持有公司 330,174 股股份，陈阳贵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6.06%的股份。从股权结构来看，其余股东与陈阳贵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陈阳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较强控制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陈阳贵与公司董事汪贤玉（持有公司 6.40%股权）、仇永生（持有公司 5.02%股权）、涂永福（持有公司 3.91%股权）、关卫军（持有公司 2.22%股权）、郝炳炎（持有公司 1.78%股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各方应当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如果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陈阳贵的意见为最终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阳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大洋化工厂及大洋有限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前身大洋化工厂及大洋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大洋化工厂及大洋有限的股权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股权演变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股权演变”。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委托代持还原涉及的民事调解书、证券系统交易凭证以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演变中涉及的代持事项已经进行了清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发行人前身大洋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时分别履行了审计或评估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确认，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本人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阳贵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阳贵作出了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购销合同、借款与担保合同、承兑与担保合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79,729.64 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760,927.25 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143956405Y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止。

2019年1月28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2017年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浙江凯胜未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4月2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建德分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征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行政处罚库无信息，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9年6月，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访谈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9月20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环审批[2018]A012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建设。

2019年5月14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环保审函[2019]35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同意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食品药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洋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大化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江舜跃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以来，未发现其受原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企业工商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收到过任何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房产、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2019 年 1 月 29 日，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能够遵守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1 日，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能够遵守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邵武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违反上述规定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我局未收到过关于其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未对该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

到我局处罚的情形；大化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舜跃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情况，也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大化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舜跃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未发现大洋生物及其子公司恒洋化工、浙江舜跃、泰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过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建德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不存在告知书》，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大洋生物及其恒洋化工、大化生物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大队处罚和存在争议的信息，也不存在发生火灾的信息。

兰溪市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我局未收到过关于其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未对该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20,880.95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9,843.70	19,843.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4,724.65	44,724.6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建德市经信局进行了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0182-03-030037-000。

2019 年 1 月 30 日，福建舜跃在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进行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350781-26-03-00543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资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拼搏奋斗、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同创共享”的价值观，坚持“绿色发展、品质第一、契约精神、共创共赢”的经营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全环保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清洁生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

品牌知名度、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全球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龙头地位和盐酸氨丙啉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含氟精细化学品，向高端化、规模化、系列化延伸，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头羊。

2、经营目标

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持续巩固全球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领域行业龙头地位和盐酸氨丙啉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在浙江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公司在福建省邵武市新建生产基地，致力于含氟精细化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提高含氟精细化学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现有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实现工艺技术科学规范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开发新的含氟精细化学产品，跻身我国氟化工行业知名企业行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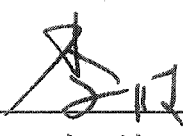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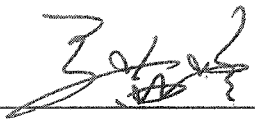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 波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 青

2019 年 6 月 18 日